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95號

原告 易豐揚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立國

被告 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宇倫

被告 吳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鍾立國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由吳宇倫為被告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變更為鍾立國，被告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於111年10月7日變更為吳宇倫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新任法定代理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參照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原告現任法定代理人鍾立國、被告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現任法定代理人吳宇倫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